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說明函件.....	6
附錄二—須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執行董事：

戴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戴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歡先生

郭彪先生

宋丹小姐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2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ii)提供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其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戴劍先生、戴銘先生及陳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載列的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閣下將會查閱到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根據聯交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

### 1. 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對股份的所有建議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特別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所有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財務狀況相比後，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一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18,800,000股股份。

倘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111,880,000股股份。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慧亞」)	實益擁有人	599,100,000	53.55%	59.50%
戴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599,100,000	53.55%	59.50%
趙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599,100,000	53.55%	59.50%

附註：

戴劍先生是慧亞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趙麗女士為戴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戴劍先生擁有權益的59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本公司各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列於彼等各自名稱旁所載的概約百分比。基於上文所載股東持有的上述股權增加，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董事並無知悉該等股份購回將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由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倘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則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當前意向以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尚未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十一月	4.29	3.41
十二月	4.10	3.59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5.19	3.85
二月	6.00	4.99
三月	6.30	5.49
四月	6.00	3.70
五月	5.50	3.38
六月	5.20	3.16
七月	4.14	2.90
八月	4.10	3.39
九月	4.25	3.1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9	2.55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述披露者外，下列各建議重選退任之董事：

- (a) 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b)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下列各退任董事，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 戴劍先生

戴劍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戴先生持有北京長城研修學院金融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河口縣錦鑫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現時，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亦擔任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研發部副經理。江陰友佳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為中國晶體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晶體」）之附屬公司。中國晶體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板塊上市（科斯達克股份代號：900250）。

戴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江蘇省特種合成雲母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由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在江蘇省成立的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總經理。戴劍先生曾參與生產人工電子合成雲母、人工電子合成雲母自動化生產系統等多個研發項目。

彼為執行董事戴銘先生的堂弟。

戴劍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戴劍先生可收取基本薪酬每年100,000港元加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戴劍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現行市況及彼之執行董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劍先生通過受控制法團持有599,100,000股股份。

### 戴銘先生

戴銘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市應用技術學院精細化工專業。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於江陰友佳任職副總裁。

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戴銘先生任職於江蘇永聯集團有限公司（江陰農藥廠），最後擔任副經理職務。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為浙江綠得農藥化工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

戴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浙江捷馬化工集團連雲港寶誠化工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靖江市江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彼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戴劍先生之堂哥。

戴銘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戴銘先生可收取基本薪酬每年50,000港元加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戴銘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現行市況及彼之執行董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陳歡先生**

陳歡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南加州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中國晶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力恒化纖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擁有於兩間國際審核公司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豐富審核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陳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1,000港元，乃參照彼の職務及職責由陳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郭彪先生**

郭彪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南華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及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郭先生現任越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郭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1,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 宋丹小姐

宋丹小姐，3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大學，持有財務管理學位，現任深圳市中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長。宋小姐曾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零售行長，對金融及銀行業務具有深入瞭解。

宋小姐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宋小姐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1,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茲通告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戴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戴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陳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郭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宋丹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當時的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11.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11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9.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3至8項普通決議案，戴劍先生、戴銘先生、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均建議獲重選為董事。戴劍先生、戴銘先生、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